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214
S/16507

27 April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2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阁下1984年3月9日的信，其中谈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3年12月13日通过的关于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问题的第38/58 C号决议。

以色列投票反对大会第38/58 C号决议，清楚地反映了以色列对这个事项的立场。如以色列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时所指出(A/38/PV.95)，该决议

“并非大会第一次试图订立不符合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指导方针来破坏该安理会决议。这些指导方针实际上否定了第242(1967)号决议的力求公正持平的涵义和意图。事实上，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到第242(1967)号决议，这是很可注意的。意图很是明显。决议草案提案国试图彻底撤消已证明有积极价值、可以作为唯一协议的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基础的仅有的行得通的决议毫无疑问，遵照目前这项决议草案所界定的先入为主和有偏见的方针，提议召开的会议将会妨害取得和平的机会”。

* A/39/50

此外，大会第38/58 C号决议还归纳了1983年8月至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全由本身便是恐怖主义巴解在大会内的工具的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发起主办的这次会议，为联合国内反对以色列的机械多数所操纵，也是第38/58 C号决议所提议的“和平会议”的先驱。会议也充当了散播反以色列宣传的议台。

鉴于以上事实和以色列在这方面所持的一贯立场，以色列将不参加任何为这种目的和目标服务的会议。

我要在此重申以色列的立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途径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进行直接谈判。该决议已因促成戴维营协议，及经由协议促成1979年3月26日的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而证明其效用。大会第38/58 C号决议违反了戴维营协议和协议所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任何旨在促进中东和平的真诚努力，有别于第38/58 C号决议所表达的空洞宣传，其开端都必须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谈判。

谨请将此信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6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